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
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	准考證號碼	錄取學校
洪○沅	A723006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【附註】

1. 報到相關事項：競賽表現優異經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，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 至 12：00 止，列印填妥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」，列印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戶口名簿」正本及影本（正本核驗後發還）至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音樂組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
2. 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 113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3. 主副修為豎琴者，入學後須自備樂器。